

《深圳市隧道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3.0.4 城市隧道工程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为100年”建议修改为“城市隧道结构应满足耐久性要求，一般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为100年，特殊隧道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不低于100年”。	不采纳	目前国内一般隧道和地下结构使用年限都是根据耐久性要求规定为100年，建议不修改。
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10.4.3 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50m”建议修改为“消火栓间距单面设置的间距不超过30m，双面设置的间距不超过50m”。	不采纳	隧道消火栓布置间距50m是国内绝大部分隧道的布置形式，满足各类隧道防火规范要求，如将间距缩短为30m，会造成车辆经过时视觉不适，30m间距一般是地铁车站内人员通行的场所的布置形式。因此建议不修改。
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建议增加隧道涉水（穿河穿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第7章节各条款的技术要求，同时附录A中增加此规范。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物的相关规定，同意附录A中增加相关规范。
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建议隧道设计指引第六章交通安全设施中增加隧道内车辆限速与道路主体设计速度间关系的指引意见。	不采纳	意见内容不在本指引编制范围内
5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建议隧道设计指引论证隧道内是否允许设置车道纵向虚线，增加隧道内车道分道线的相关设置指引意见。	采纳	6.1.7条文修改为“城市隧道内的分车线宜采用实线，特殊情况经论证可以采用虚线。出入口的洞口内及洞外50米~100米范围内应设置实线车道分界线。”
6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建议增加交通组织、交通指示和交通安全设计的相关指引。	不采纳	意见内容不在本指引编制范围内
7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隧道照明引用规范建议增加《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 T D70 2-01-2014）。	不采纳	导则中隧道照明（含出入口）设计参考了《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该规范关于照明标准方面与《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 T D70 2-01-2014）有所区别。鉴于城市隧道与公路隧道性质有明显区别，为避免歧义，拟不列入公路规范。
8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隧道出、入口处照明要有专门设计和控制，避免出现黑洞、白洞效应。	采纳	指引已考虑到隧道出、入口处照明的黑洞、白洞效应，这在11.3.3条的照明控制中“加强照明根据洞外亮度情况变化全部或部分开启”和“同时LED照明灯具采用可调光系统”已体现。
9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隧道设计指引应既考虑隧道功能的完整性，市政道路应考虑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并将机非隔离进行设置且不在一个板块，确保非机动车及行人的通行安全。	采纳	6.2.3条文修改为“城市隧道布置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时，必须在机动车道外侧设置隔离护栏，且不得在一个高程板块，确保非机动车及行人的通行安全。”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10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局	长隧道以上隧道的设计应考虑设计应急车道，隧道内的通风、照明、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并相应提升设计标准。同时，应考虑安全可行的逃生通道的设计，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及时有效疏散。	采纳	相关章节已有相关规定。
11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局	建议隧道内应考虑单向设计，不宜考虑转向和互通功能，确保紧急情况下不影响另一侧隧道正常通行。	部分采纳	条文4.2中已有关于隧道内交通流向的相关规定，而隧道内是否考虑转向和互通功能应根据交通组织要求确定，同时相关规范已有关于紧急情况下车辆疏散的规定，设计可参考相应规范，本指引不再重复。
12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局	隧道内所用材料选择应考虑到安全性、稳定性和维修的便捷性。	采纳	相关章节已有相关规定。
13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局	隧道内标线、标志、灯光照明等级应根据隧道内交通安全通行需求，提升设计等级；同时完善隧道监控设施，有必要条件下设置横向显示屏。	部分采纳	标志、标线不在本指引编制范围内，灯光照明等级按相关规范执行，本指引不再重复；修改条文“6.3.3城市隧道工程应根据智慧城市的目标要求进行智能交通管控的设计，完善隧道监控设施，有必要条件下可设置横向显示屏。”
14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局	为确保隧道交通安全，建议增设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一是在隧道进口两侧端部加设反光发光示宽靠左（靠右）行驶线性诱导标；二是在进入隧道前端道路两侧导入标线上做反光发光视线诱导，对车辆进行安全导行；三是在隧道内两侧壁上及路缘上设置两级反光发光路缘轮廓标，对车辆进行安全视线诱导；四是隧道内交通标志应采用发光不影响反光性能的交通标志；五是对于隧道发生火灾等重大事故时，应考虑在隧道入口前适当位置，提前设置隧道封闭专用隔离屏障，禁止车辆驶入，同时以便于交通疏解。	不采纳	意见内容不在本指引编制范围内
15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	指引在满足《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规范要求同时，建议文本增加穿河穿堤防相关要求，增加“当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隧道采用下穿方式通过河道时，应做好防水设计，确保隧道结构安全，隧道外轮廓顶部距离规划河床或河道护底、护脚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6米，经论证垂直距离必须小于6米的，在施工及运行阶段应设置安全监测设施，确保涉河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河道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同时不得影响河道正常运行维护管理”。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筑物的相关规定，附录A中增加《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相关规范。
16	深圳市前海管 理局	深圳市城市道路隧道的类型越来越多，如多点进出的长距离城市地下道路、连接地块地下车库的地下车行联络道。建议在设计指引的相关章节（交通安全设施、通风与排烟、给排水与消防、综合监控和防灾与逃生等章节）增加多点进出长距离城市地下道路、地下车行联络道的设计标准和要求等指引内容。	不采纳	本指引主要针对市政车行隧道，后续会根据建设新情况进行修编完善。
17	深圳市前海管 理局	结合前海的建设经验，出入口及其工程接口是多点进出的城市地下道路和地下车行联络道工程设计重难点，包括城市地下道路与地面道路的出入口、地下道路与地下车行联络道出入口、地下车行联络道与地块车库的出入口。建议补充城市道路隧道出入口及其工程接口的设计、工程预留、实施等指引内容。	不采纳	见上条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18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7章施工方法仅列出明挖法、盾构法和矿山法，建议补充沉管法隧道的设计指引内容；建议矿山法章节补充施工安全风险较高的浅埋暗挖法隧道的具体设计指引。	不采纳	由于沉管法在深圳隧道建设中没有应用，因此未列入相关内容，后续会根据建设新情况进行修编完善。工法章节的编写思路是主要体现了几个大的工法，未体现浅埋暗挖以及顶管等应用较少的工法。
19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10.1.1条，建议明确各系统采用的水质标准，隧道冲洗建议优先采用再生水。	采纳	各系统采用的水质标准按相关规范执行，本指引不再重复；增加条文“10.3.1 2) 条件许可时，隧道冲洗水优先采用再生水。”
20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11.2.2条，结合前海合作区采用20kV配电电压等级，建议供电电源和配电方式增加20/0.4kV的形式。	采纳	增加“20/0.4kV”形式
2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隧道设计指引中，建议鼓励风亭风塔设计与周边建筑一体化整合。	采纳	14.5节条文已有相关规定
2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要求在桥梁、隧道前期方案设计阶段引入BIM技术。	采纳	1.0.5条文已有相关规定
2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增加隧道口选址的环保要求，避免靠近居民集中区；	采纳	条文15.1.3已有相关规定，同时修改条文“15.1.4 隧道洞口位置选择应遵循早进晚出、保护环境的原则，并应满足环评要求。”
2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完善隧道口消噪声设计，除洞口侧墙需要考虑消噪设计，应结合隧道口形式增加声屏障的设计，进一步减轻隧道口的噪声影响。	采纳	14.4节及15.1.9条文已有相关规定
25	南山交通运输局	因我市年降雨量较大，隧道设计较复杂，建议增加防洪排涝设计指引。同时建议增加危化品车辆通行设计指引。	部分采纳	防洪排涝设计内容见第10章。本指引针对不通行危化品等机动车的隧道。
26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无意见		
2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2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2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意见		
30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3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32	深圳市水务局	涉河桥梁工程及隧道工程设计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达到防洪标准及防洪抢险、工程安全、水环境保护等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降低行洪标准、造成水质污染，不得影响防汛道路的畅通和堤防检查、巡查的正常进行。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筑物的相关规定，附录A中增加《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相关规范。
33	深圳市水务局	隧道工程下穿河道应采用正交形式，与河道底、水利设施等净空高度不应低于《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所要求的6.0米。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筑物的相关规定，附录A中增加《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相关规范。
34	深圳市水务局	隧道下穿海堤、堤防等水利建筑物时，应用三维计算软件，计算盾构等施工过程以及运行期的堤防沉降，沉降值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筑物的相关规定，附录A中增加《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相关规范。
35	深圳市水务局	隧道工程应布置在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保护管理范围外。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筑物的相关规定，附录A中增加《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相关规范。
36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议在桥梁和隧道设计原则中增加1条：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毁，减少占用水、土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筑物的相关规定，附录A中增加《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相关规范。
37	深圳市水务局	桥梁和隧道均不属于你委印发的《交通行业海绵城市建设源头管控指标豁免清单（试行）》内的项目，建议在桥梁工程设计指引和隧道设计指引中增加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	采纳	条文15.1.6增加内容：洞口雨水经泵站提升后，排入雨水管网，条件许可时可排入市政海绵城市系统。
38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议在《深圳市桥梁工程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2.0.1条中考虑增加以下内容（同时建议在《深圳市隧洞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中相应增加）： （一）桥梁设计的布置原则上应尽量避免避开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因客观条件限制，确需布置在上述范围内的，应在规划可研等前期阶段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上级水利主管部门沟通一致方可确定方案，并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有关行政审批。 （二）桥梁设计涉及水利工程时应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应妨碍水工程的正常运行、抢险抢险及规划发展。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筑物的相关规定，附录A中增加《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相关规范。
39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议在《深圳市隧洞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中3.0.11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隧道工程与供水隧洞的安全距离应满足《水工隧洞设计规范》中4.1.5条“相邻隧洞之间的岩体厚度，应根据布置需要、地质条件、围岩应力和变形情况，隧洞断面形状和尺寸、施工方法和运行条件等综合分析确定，并应保证隧洞之间岩体运行期不发生渗透失稳和水力劈裂，其厚度不宜小于2倍开挖洞径（或洞宽），确因布置需要，经论证岩体厚度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1倍开挖洞径（或洞宽）”的要求。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筑物的相关规定，附录A中增加《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相关规范。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40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议在《深圳市隧洞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引用标准名录”中增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等与涉水工程相关条例、规范。	采纳	3.0.11条文已经明确了穿越水体和建构筑物的相关规定，附录A中增加《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相关规范。